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4)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75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貳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蘇汝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區學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洪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黃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5年4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4月14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2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